

证券代码：839738

证券简称：辰星药业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江苏辰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补充确认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2020年1月16日，江苏奥仙寒天海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奥仙寒天”）与公司签订厂房租赁协议，约定将公司钢结构厂房15207平方米、宿舍9间（同一层）及停车位200平方米租赁于乙方使用。

（二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20年12月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，审议《关于公司将厂房租赁给江苏奥仙寒天海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关联董事黄瑞芳、聂毅、黄爱晶、聂健回避表决，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，按照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出租厂房事项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1.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名称：江苏奥仙寒天海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住所：江苏省海门市余东镇朝阳路15号

注册地址：江苏南通

企业类型：台港澳自然人独资

法定代表人：黄瑞芳

实际控制人：黄瑞芳

注册资本：299.998万美元

主营业务：海洋生物医学新材料的研发及科技信息咨询服务

关联关系：关联方为公司控股股东黄瑞芳的控股公司，黄爱晶为黄瑞芳之女，聂毅为黄瑞芳女婿，聂健为聂毅之父。

三、交易的定价政策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（一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经营需要，交易双方以平等互利、相互协商为合作基础，通过公允、合理价格进行交易实现彼此资源互补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需求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2020年1月16日，奥仙寒天与公司签订厂房租赁协议，约定将公司钢结构厂房15207平方米、宿舍9间（同一层）及停车位200平方米租赁于乙方使用。租期五年，即从2020年1月16日起至2025年1月15日止。年租金人民币2433492元（贰佰肆拾叁万元叁仟肆佰玖拾贰元），每年一付，到期支付，即第一年租金于2021年1月15日前结清。

五、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必要性和真实意图。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，促进公司发展，是合理、必要的。

（二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上述关联交易系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，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也没有影响，公司主要业务没有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江苏辰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》

江苏辰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12月7日